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之規定作出。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經過一段適當時期後輪換核數師乃提升本公司外部審計工作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安永將於現時任期屆滿(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任。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要求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關於其退任而彼等認為應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之情況。因此，安永並無發出相關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關於上述退任之其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和全年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安永於任內為本集團提供專業而優質之審計服務。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已就委任核數師進行遴選工作。根據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遴選結果，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建議委任須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供參考，栢淳已獲得會計與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的初步批准，將其商業名稱更改為「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6年8月10日起生效。其在會財局的相應註冊變更尚待會財局的最終批准。因此，本公佈中仍使用「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此名稱，因為截至本公佈之日，該名稱仍為其在會財局的註冊名稱。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審計計劃（包括建議審計團隊之規模及架構以及建議審計費用）；(vi)會財局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vii)會財局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根據栢淳提供之資料，栢淳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核數師，於上市公司審計領域擁有深厚經驗。其業務範圍涵蓋廣泛之財務匯報專業，並擁有充足之人力資源及專業團隊支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栢淳之執業資格、資歷、經驗、質量管理及費用，並認為其資歷、工作能力、資源配置、審計費用及聲譽均符合監管要求及本公司需要。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推薦後，董事會已決議於安永退任後，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有待栢淳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告作實。

栢淳就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建議之審計費用估計為78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費用)，乃本公司與栢淳經周詳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業務規模、行業及其會計常規之複雜程度，以及所需之審計資源程度及估計工作量。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營運、會計政策或規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就審計適時提供所需之適當協助及資料而得出。

於本公司與建議核數師釐定最終審計費用前，相關款項可於過程中因應審計工作範圍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予以調整。除非上文所載之基準或假設有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視適當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2026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龍先生、林文鈿先生及劉詩彤女士。